

#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精神病人监护人责任保险（2018版）附加第三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

##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神病人监护人责任保险（2018版）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神病人监护人责任保险（2018版）附加第三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为“附加险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监护对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）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，由受害的第三者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索赔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补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 责任免除

**第四条**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## 赔偿限额

**第五条**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精神损害赔偿限额、累计精神损害赔偿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